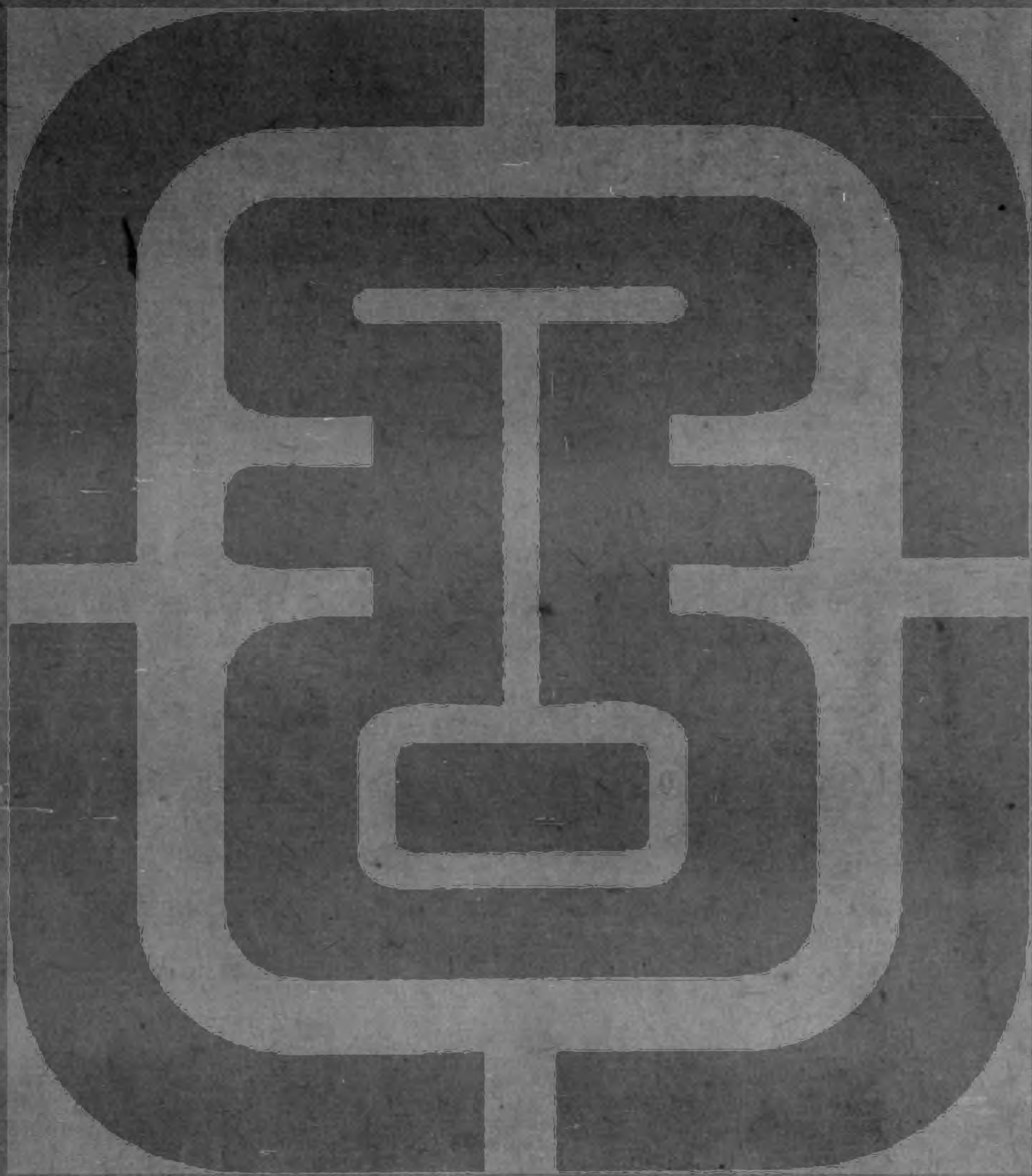


壽
人



職官四

宋會要

卷四十七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七十六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職官四通
進進司
進奏院

銀臺司

奉安符寶所

發敕司

門下封駁司

吳興劉承幹編定

接下通進可
不
空行

職官五

宋會要卷

奉天宮寶印

與監同 雅臺同 魏煉同 門下侍衛同 監奏

大興宗公韓大典本

宋會要卷六十六

職官四

宋會要卷六十六

通進司

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閤門京
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
令史四人兩朝國史志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京百司奏牘文
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
牘鈔錄其目進御發付句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

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監通進司內侍二人書令史二
人銀臺司主事二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貼房四人皆以樞密
院吏充發敕有句發敕官三人中書治堂五院通引官以下充

一卷一千

太宗淳化四年八月十八日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點檢

銀臺通進二司公事二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必關二司然

後進外則內官與樞密吏人主掌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
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不知外司無糾舉之職至是始命

敏中等謹視其出入而句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留滯
五年四月以金部員外郎謝泌句當通進銀臺司封駁公事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詔通進銀臺司承受奏狀常須慎密如
有漏泄事涉機密情重當行極斷輕者亦行朝典

五年六月樞密院言近日通進司入夜所進文字率皆常務望令
自今除事係機急即時進內自餘如已閉內門送到即俟次日進

入從之上同

八年三月命吏部尚書王欽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代

李維馮起錢惟演時欽若罷樞密使同平章事因有是詔上同

六月詔通進司文字並須未閉內門前節次通進如是閉門後諸

處傳進到機密急切實封上貼畫時通進者及通封散狀榜子但

係機密急切公事並須依舊通進若是常程文字不是畫時待報

公事並須候殺點後即得入不得輒有住滯仍仰知通進司官員

勘會在京自來於晚後經隔諸門通進奏報常程公事去處行移

文字令知悉真宗以通進司文字不以遲速公事直至夜深通進

故條約之上同

天禧二年五月以御史知雜事呂夷簡同向當通進銀臺司兼門

下封駁事上同

仁宗慶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今後文武臣僚內曾任兩地及

節度使并丞郎已上不曾貶黜後來除致仕官者如奏章文字並

投

誤

帖

許於通進司投下先是右屯衛上將軍致仕高化言每有所進文

字須詣登聞鼓院並與農民等化嘗事先朝為節度使乞依楊崇

勳例每有章表或有所見利便乞詣通進司投下因有是旨上同

嘉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知通進銀臺司周沆言準中旨指揮為

日逐所進文字至申牌後多是住滯有悞進覽令早進文字者欲

乞今後諸處申時後所進文字更不收接內係急速畫時進入從

之上同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一日知通進銀臺司李東之言乞今後通

進司本帖子並須計定未降出文書件數繫本司臣僚姓名寫本

貼子用印進入不得只用白貼子及乞內中每有本司審奏未降

出文字內有留中者對御批封降付知本司臣僚處所貴別無遺

失從之上同

十一月十三日李東之等言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不限機密及

要

三六

投

案文義刪英宗二字是時
英宗尚在必無稱廟號理也

者內外印無印者於外封皮上臣名花押字仍須一手書寫所有
 內外諸司及諸道州府軍監並依此例如違仰本司不得收進其
 外處有不如式樣遞到實封文字仰進奏院於監官前摺角重封
 用印於本司投下仍乞依三司開封府條貫並不得官員及諸色
 閑雜人輒入本司從之上同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李柬之等又言本司先準興宗治平元年中
 指揮今後臣僚所進文字依常下黏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今
 來諸處投進文字多作圓封並不摺角卻剪碎兩頭用圓紙花子
 貼定可以因緣開拆深慮所在作弊漏泄機密及有外處臣僚言
 時政得失利害者往往只作通封致有傳布于外緣素無明白約
 束乞今後中外臣僚投進文字但干機密及言時政得失利害并
 體量官員等事並須褊捺用全張小紙斜側摺角實封所貴經歷
 官司不致作弊漏泄事宜仍乞下進奏院遍下在京及諸路州府
 軍監等告示如不依此式樣所經官司並不收接從之上同

投

哲宗正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
 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
 進呈而頒命布於中外上同
 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定刀子翦刀大小式樣製
 造令使臣主掌如將帶出司仰明行關報上同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書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李
 承之言昨奏對言舉官事令具字文進呈緣係選人無處投下乞
 許於通進司投進司勘會承之已除大理寺丞詔許於通進司投
 進上同
 四年五月樞密副都丞旨李緩言自來諸處遞角赴樞院者並是
 承旨司交領投進至暮夜即於本司人吏家投下開拆上歷轉送
 左掖門由通進司以進近以巡檢兵士走失奏狀深慮向去有遺
 緊急文字兼人吏有所居僻遠必成稽滯乞今後合赴樞密院者
 如假故本院不入並赴左掖門直於通進司投下以進內有申狀

投微緊

即送本院仍令通進司將內引並關送承旨司照會庶有闕防詔
 從所請其非假日樞密院已出亦準此上同
 五年五月八日中書門下言西頭供奉官劉宋卿等言乞今後通
 進銀臺司授下文字常程送中書者並依通進司例次日不以有
 無假故送中書施行所貴各無住滯去處况自來銀臺司文字於
 狀奏前貼寫事宜一行其奏狀前自來有貼黃無用虛煩紙筆亦
 乞減罷取到銀臺司狀稱進奏院下到諸州軍等處奏狀自來作
 四日次第供申今欲乞作三日更不貼寫事宜貼子當日便寫奏
 目號送及寫發放歷點對第二日對卷印押訖進呈第三日降出
 分配發放其久來遇中書樞密院早出及宅引并非次第假並不
 入欲乞依通進司體例不理諸假故每日並入赴司接收投進發
 放從之上同
 徽宗大觀元年七月二十日承議郎試給事中兼實錄修撰徐處
 仁劄子勘會通進司鑿號一節最係緊切緣鑿號文字並係實封

投

奏狀若實封文字數簡即易為驗認况依條邊機急速之類方許
 實封其官司例將常程小事作實封投進以數目混雜不無差互
 雖有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常程事不許實封緣未有
 立定斷罪刑名欲乞嚴立刑名禁戢仍乞檢會崇寧元年九月十
 九日申明指揮節文臣僚官司常程文字奏狀於法並令通封者
 作實封聞奏顯屬紊煩今後三省六曹并所屬官司常切點檢如
 有違犯並舉劾施行所屬自當遵守今修下條諸奏事應通封而
 輒實封者杖一百詔從之上同
 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置通
 進司官吏等詔自政和四年正月一日奉行內外官司候牒到日
 奉行上同
 宣和元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通進司劄子勘會諸處合
 赴通進司投進實封文字依條並於文書前每件以千字文為號
 封面上仍自來諸處奏事往往只於封面上用號既通進司不許
 依此書題

開拆無由點檢進入內中折去封皮後即不得元用是何字號入
 進若或未降出間奏稟既元奏不曾於狀前貼號致內中無可批
 鑿深慮急速事不可緩今欲申明行下應合發奏去處令刑部鑄
 版通報施行外路令提刑司一面取索知委公文繳送門下後省
 行下本司照會如尚有不遵依去處許令本司申朝廷乞賜施行
 從之上同
 二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通進司不限晝夜承受投
 進三省樞密院內外百司繫速文字如遇降出御筆御封內降盡
 經本司依限發放近來有時暫置局若奉使差遣去處緩急內中
 降出文字使本司詢問置局去處不無在滯欲乞今後應時暫置
 局官司及奉使承領差遣去處自被旨日並具立名局所并安置
 去處所領官銜先次關報通進司所貴降出文字早得發放了當
 仍乞送刑部告報中外諸司遵執行從之上同
 高宗紹興七年八月八日行在通進司言舊在京本司係在垂拱

殿內每遇大禮皇帝宿齋依例移出殿外廊上權置司令明堂大
 禮常御殿係是行禮殿乞依舊制移出殿門外宮門裏東廊上空
 閑屋權撥兩間置師從之上同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臣僚言臣聞綱紀正則朝廷尊朝廷尊則中
 外服此必然之理也向者兩淮湖北宣撫司奏報軍期文字進奏
 院不以時進故各置承受文字官者權一時之宜也今韓世忠張
 浚岳飛既除樞密使副各已治事稽之典故朝廷大臣投進文字
 自有通進司而承受文字官未罷臣恐綱紀不正失朝廷之尊中
 外有所不服也望減罷承受文字官則綱紀正朝廷尊而中外服
 矣從之上同
 十四年二月四日通進司言本司受承進降文字事干機密近申
 明舊制係門下省長官提舉所有昨降指揮許檢正檢察係一時
 申請合行衝罷從之上同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今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

筵所取索副本就令通進司進入從之上同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本司承受內降並用黃復袋外
 封麻上書時刻付親從親事官發放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
 切檢察施行以中書門下後省奏通進司親從親事官承受發
 五月十八日詔武德郎權寄班祇候前監通進司任衰賢特授武
 功郎衰賢監通進司三年無遺闕雖係寄班特依內侍官推賞後
 準此上同
 三十年十月二日詔昨依故事差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
 字慮恐稽滯可盡罷承受官今後諸軍奏狀劄子並實封於通進
 司投進三衙有公事即時上殿奏稟先是宰執奏呈中官承受
 事上曰今之承受即祖宗走馬承受專令掌邊將奏報後改為廉
 訪使者近日士大夫或論其通賄賂至云恐浸如漢石顯之類朕
 前不知亦嘗降詔戒約意謂空言不若以實事示之故比日屢卻
 諸將貢獻如朕生辰所進禮數雖蠟炬薑果之屬亦卻還此事在

朕初無固必可遂罷之上同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給事中黃祖舜言近被旨措置通進司弊
 事一監官乞從入內侍省於內侍官差撥二員分輪在司直日
 專一檢察頭如火燭及進降文字并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稽留
 作過之人遇夜守宿仍不得於寄班祇候內差一每日降出御封
 本司承受乞依舊制用黃絹夾袋盛貯令監官重封並親書題寫
 姓名時刻承受謹封等字即令承轉親從官赴所屬發放不得用
 雕造階位印子及令人代書姓名字一親從親事官遇闕乞令監
 官具狀申點檢司移文皇城司日下勒通管人員選擇無過犯識
 字人差撥執役依條一年替換不許踏逐止從上存留一名指教
 新人仍不許差撥舊在本司執役人聽本司部轄專一承轉承接
 文字不得擅離出外其監官亦不許私役使喚如有作過並具所
 犯牒皇城司將通管人員一例科罪一今後遇降出御對封文字
 乞令發敕官分明抄上文簿於歷內開寫時刻即時差承轉親事

官赴所屬發放其被受官司即時具姓名時刻收接若辨驗得少
有留滯即時具當行人吏姓名申門下後省施行其抄轉承受發
簿乞發門下後省印押給付日計都收件數簽押若遇夜降出御
封文字準此於旬終繳赴省結押易換仍令發敕官開具諸處承
受名件及逐時承準御封發放時刻申納門下省點檢若有遺失
稽滯並從本省科罪內親從親事官仍行下皇城司斷遣依舊執
役一本司奏稟使臣二員乞從入內侍省依條差撥遇有進入
文字隔三日不出許監官具名件榜子奏稟一本司主管文字四
人係差後省當職人吏兼管欲乞每日分差一名赴司宿直仍具
姓名申本省若遇本司有違滯事即密報本省施行一本司發敕
官遇闕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批送行首司依名次差填不許
自行陳乞仍將本司主管文字發敕官及親從親事官每三人結
為一保並親書結罪文狀申後省照會一本司每遇被受到頒降
指揮乞自今起置文簿一面抄轉歲終赴省押易換一承轉承接

親從親事官若遇本司承接文字訖畫時取索批收便將發放文
歷赴司交納發敕官驗訖密行收掌不許在外經宿方納一通進
司條無故輒入本司者流三千里漏泄機密重者處斬又皇城司
專法諸親從親事官節級長行犯賊私罪徒以上配千里公罪徒
斷訖送步軍司比類移配私罪杖斷訖及公罪杖或連坐送皇城
司今欲乞將遇有盜拆御封因而泄漏者及遇官司投下奏狀輒
行阻難乞覓之人並照應前項條法施行其邀阻不得財者依律
不應為從重條法斷遣一本司簿歷點檢通進司提點乞並每
月驅考稽失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聞內降詔旨未經朝廷放行
而外人已相告語是皆通進司漏泄之過乞行檢察令給事中措
置而有是命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詔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
犯並依見行條法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內節
級七疋及指射優輕差遣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請也同進司

同上空一格

要

本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七日通進司言本司昨自紹興三十一年
 至今日逐進降旨朝廷軍期機速事務急速緊切文字并諸路奏
 報及沿邊探報等並無分毫稽滯闕誤本司官屬並已推恩內點
 檢司并監司各減二年磨勘主管文字發教官各減一年磨勘乞
 依紹興五年四月四日指揮已推恩體例從之上同
 乾道八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自今後朝廷百司諸路州軍急
 速文字等並依法收接投進其餘陳乞恩澤差遣文字不應投進
 不許收接即時退回令經由合屬官司陳乞上同
 九年閏正月三日尚書省言節次已降指揮臣僚辭免恩命並依
 舊制如過制及不合申陳者有司不得收接如依前違戾令御史
 臺覺察聞奏詔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辭免外餘依已降指揮上同
 淳熙三年九月十二日詔自今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依舊用黃
 絹夾袋令監官重封親親姓名上同歷上書時刻不許令人代書發
 官親行發放不得令親從親事官承發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

常切檢察如有違戾申朝廷取旨施行上同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入內內侍省言通進司合差使臣二員
 緣為散祇候使臣差撥不敷即日本處闕官主管緣係日常接諸
 路奏狀并進降御前緊急文字及晝夜存留燈火去處不可闕官
 乞依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權差寄班祇候二員時暫分番赴宿
 直職事候散祇有使臣日依舊從之上同
 銀臺司

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鈔寫條目進御發付糾其違失樞密
 院主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上同永樂大典卷
 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鑿事宜發
 赴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所發
 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
 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句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
 中書樞密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版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漫事以

要

卷

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版簿檢勘更不關
 報同
 同日點檢銀臺通進司公事向敏中言請令諸州所發奏狀自今
 別具內引單子道數一本於銀臺司通下三十日宣審刑院公案
 令供報銀臺司依例催促提點凡公案皆令用千字同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銀臺司言諸州案牘元定三等日限自來惟
 據審刑院關送月日句擊大理寺未曾供報自今據發下公案依
 限定斷候案奏日隨案關報從之同
 仁宗康定元年十二月六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李淑
 言銀臺司舊例差樞密主事下名二人在司掌發放文字以銀臺
 司主事為名近來卻有以管句銀臺司公事為名者伏緣銀臺帝
 門遠嚴門側置司故選侍從之臣典領書奏猶不敢以判為目故
 兩制以上止曰知司事同知司事未及兩省止曰句當司事況主
 事流外僅比三班使臣豈有丞史之類卻竊管句之號在於事體

未甚允適又所領奏事本是中書門下別局理合二府各差人關
 掌只緣初置此司便是樞密學士主判由此差置吏曹並係樞密
 因循至是未合舊規欲乞自今差中書主事樞密令史各一人兼
 銀臺司主事書守當官樞密書令史各二人兼通進司令史仍
 依舊別差樞密書令史六人兼銀臺司令史樞密貼房十四人兼
 銀臺司書令史所有樞密主事二人更不差赴銀臺其差到人吏
 舊只樞密院告報本本無下本司文字所以驕蹇不恪多乖去就
 欲乞自今並劄降名姓各本司給牒補差所貴有所稟畏既合官
 曹常體庶事或可振舉又不違先朝置司之意從之同
 嘉祐六年二月十六日中書勘會已差龍圖閣直學士周沆知通
 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自來差銀臺司官員敕內帶此如有制
 敕不便依故事封駁自餘尋常公事依例施行及點檢兩司公事
 應諸處申奏文字一依先降敕命進入候降出看詳分明批鑿合
 行指揮事件送中書密院三司及逐處疾速施行如有遲滯去處

並舉奏當議重行朝典更有合行提舉事件並委條奏以聞
 差周沆敕內已不帶此指揮今後所差官宜令銀臺依此施行
 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知通進銀臺司范鎮權監察御
 史裏行程顯同看詳銀臺司日進文字數目定奪當與不當進并
 合減罷名件以聞
 十月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乞於本司置局就便檢尋文字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自來進奏院逐日赴
 銀臺司投下諸路州軍等處狀不下四五百道自本所擘畫減廢
 後來狀數稀少其銀臺司亦依自來日數行遣發放虛有留滯兼
 勘會奏狀自來住滯六月方始投進發放了當一日貼寫奏狀事
 宜一日鈔寫奏目一日鈔寫發放文歷一日進入內中用印點檢
 分配一日發送合屬去處今來奏狀道數稀少難依前件日數乞
 下銀臺司自今並限四日內須貼寫投進發放了絕如有先進及
 卷奏狀即依舊例施行從之
上同

永樂大典卷二百二
 後省下補田口字夫臣
 太宗提行
 發敕官下補同上二字夫臣
 永樂大典下字移在上條後者
下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封駁房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
 發敕司隸銀臺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而頒下之中書遣發
 敕官二人主之舊有樞密院令史一人後省太宗淳化三年二月
 詔中書敕文至發敕院點檢有要害差錯者堂後官罰三十直守
 當官罰十五直仍以三之一賞發敕官
 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發到實封斷敕如看詳發訖具州府
 事由報銀臺司
 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馮拯言中書戶房直發劄子四道不由臣點
 檢詔三司開封府御史臺進奏院等處凡受宣敕劄子須見發敕
 院官封書方得承稟違者遣吏押送發敕院
 四年八月發敕院言中書降劄子有合與敕同行下者多不一時
 到院每至催督方始行下竊慮或有廢忘欲望自今不同至者許
要

要

在

令點檢依敕文差錯例定責罰從之上同
 景德三年九月樞密院言中書發到敕牒笱子入遞馬者全不出
 事宜當院難於句銷文歷望許自今畧寫大綱事宜付院發從之
 上同

門下封駁司

唐制給事中掌封駁太宗淳化四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所不便者宜準

故事封駁自餘常程公事依例施行者不得輒有留滯應後來行

下制敕並仰旋具編次更有合舉行之事條奏以聞大典卷一

九年詔停廢知給事中封駁公事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點

檢看讀發放敕命不得住滯差錯所有行下敕文依舊編錄仍令

發敕院應承受到中書敕令並須畫時赴向敏中等處點檢候看

讀發放逐處內有實封敕文並仰逐房候印押下實封送赴向敏

中等看讀點檢了卻實封依例發放自是始以封駁

元道元年正月詔三司及內外官起請擘畫錢穀刑政利害文字
 令中書樞密院檢詳前後條貫同共進呈每月編其應行條敕作
 策送封駁司如所降宣敕重疊及有妨礙並委駁奏仍於門下省
 差令史二人專掌簿籍上同
 十月詔樞密院自今除該機密外凡行宣命並付封駁司看詳發
 遣上同

三年十二月詔駁封司凡有封駁事並錄本送集賢院上同

真宗咸平四年九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

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是遂改為兼門下封駁事上同

六年七月兼門下封駁事王嗣宗言京朝官受差遣者其中有苛

刻踰違犯法虐民之人儻朝廷未能審察復有差委臣等不能舉

駁深非沮勸之道乞今後風聞濫狀許臣於審官院取索家狀案

其由歷知得事實特許一言從之上同

九月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送封駁司看詳上同

景德三年二月封駁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到文字比
 置此局責要審詳况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或及旬日一月已來商
 量施行若當司略不看讀便即發遣乃是發放之司豈曰封駁之
 職望自今除急速文字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許至次日發
 遣又近日多有直發文字不由當司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
 之上同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晁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
 駁事初宰相請以迥洎盛度同知銀臺司代王曾真宗曰人言曾
 嘗封駁詔敕中書銜之多沮其所奏今罷曾是符外議也宰臣王
 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心今之封駁與古不同蓋除授差使大小
 悉稟聖旨進熟畫可始降詔命其機會舛誤實亦有之頒下四方
 誠為不當封駁司能詳奏釐正乃裨臣等不逮帝然之遂以迥代
 度而曾仍舊上同
 仁宗嘉祐五年七月改新知荆南府唐介復知諫院楊略復判吏

部流內銓時知門下封駁事何鄭言介為諫官有補朝廷不當出
 外以敕封還之續會要以下作給事中同上
 兩朝國史志都進奏院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
 詔敕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
 狀牒以奏御分授諸司進奏官一百二十人徐輯永樂大典本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命供奉官張文舉王禮就相國寺行香院
 進集奏知後官二百餘人選百人文舉等以州郡稍多選人恐少
 遂簡閱得李楚等一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掌二三州罷知後官
 之名其不中選者補為副知命文舉與禮都領之如為鈐轄諸道
 進奏院又令三司各給銅珠記一則曰某州某軍進奏院或兼管
 三三州軍亦共給一記太宗即位詔罷支郡皆置邸京師外州將
 吏多不願久住遂募京師人或親信為之符移頒下多或秘稽緩
 漏泄故有是命

要

大

三年下寫四月進奏官云
五月以下探行

國初上宮一核

又端平以下十三字改作慎行奏

十月	詔於大內側近置都進奏院自簡定諸進奏官後遂且就行
香院	至是始有此詔踰年以石熙載舊充院其諸州各置院者悉
以舍	屋隸三司
十一月	詔進奏院常切鈴轄進奏官只令在院承發文字不得將
歸私家	致有漏泄其場巡檢捉賊等奏報公事各隨所屬州進奏
官承接	旬當
十二月	詔進奏院轉差入於承旨院交領敕文等
九年	七月詔進奏官李楚等於崇政殿擇三十人補殿前承旨始
定進	奏官以百二十人為額其逐州府各令均掌之
十二月	張文舉等言準中書發敕院樞密承旨院告報進奏官日
赴院	承受宣敕慮多妨滯許送至臣處給付詔本院專遣進奏官
入內	承受文字
雍熙	二年十月張文舉等以諸色人入遞家書詣後殿呈詔自今
的親	實封家書許令附遞自餘親識只令通封附去

是月	詔都進奏院先於府縣輪差承符十五人齎送文字宜令步
軍司	以剩員軍士代之遣還本院
十一月	都進奏院言進奏官每有愆犯望許於左軍巡借杖區分
詔	小有愆犯聽用小杖若涉情弊即時引見
三年	五月詔開封府進奏官止依例供申府本報狀諸州不許申
發	死回
九月	詔中書敕文至進奏院有漏印漏押者並令申納中書四月
進奏	官李文業等言自減進奏官以來事務益多俸給貧乏詔三
司	每月給見錢五千充紙筆費自今不得額外添人國初節鎮轉
運司	者月給紙筆五千餘三千並一分見錢二分折支太平興國
八年	後例給五千增見錢二分至是始全給焉又端平十月一日
聖節	皆給時服
十一月	詔諸路遞到案牘令進奏院即時進入無得稽滯又詔諸
州	奏狀小有差錯令進奏院依例進入訖別申本州稱奉聖旨勘

鞠干繫人吏函莽之罪	端拱元年正月詔客旅便錢遞牒令進奏院別用牢固皮角封遞	二月詔進奏院自今每承受宣敕省牒畫時遞發不得稽滯	二年六月進奏院言本院承舊例補第一名進奏官李文業為行	首呂承信為副行首委令提舉竊緣補置雖承久例本院未奉朝	旨多不稟承望降望降宣授從之 <small>職自後此亦省</small>	淳化元年五月詔諸州奏案即時於銀臺司通下不得住滯其斷	敕須當日入遞	二月六月詔進奏院應藩府奏諸色官充本道幕職知委實闕官	即時奏請內職諸司使以上知州不得得奏請京朝官充通判如	此等狀即時遞迴不得收進	七月詔進奏院如近上臣僚奏狀措改差錯字即勘以次于繫人	三年五月詔天下奏勘公案從實封角用印入遞赴進奏院	九月詔諸州遞送罪人並許於監進奏院官當面交領
-----------	---------------------------	-------------------------	---------------------------	---------------------------	-------------------------------------	---------------------------	--------	---------------------------	---------------------------	-------------	---------------------------	-------------------------	-----------------------

四年九月詔進奏院日差進奏官一員承領敕文於監院使臣當	面拆封點數入遞應奏狀日具都目納銀臺司	五年四月詔應諸蕃酋長朝見遠夷入貢宴勞賚諸道奏祥瑞官	吏善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殊異之事十日一具報起居院不得	漏落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進諸州兵帳須即日還樞密院兵房不得	積留在院	二年三月詔緣邊馬遞至進奏院者委進奏官自樞密院開拆	六月詔進奏院所供報狀每五日一寫上樞密院定本供報	大中祥符元年又詔不得非時供報朝廷事宜今進奏官五人為	保犯者科違制之罪	九月詔諸州實封奏狀委監進奏院官看詳驗無損動者題封記	全三字即時進內有動損者重封進入	十一月詔進奏院今後應發敕乃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題方得
---------------------------	--------------------	---------------------------	---------------------------	----	---------------------------	------	--------------------------	-------------------------	---------------------------	----------	---------------------------	-----------------	---------------------------

要

此

天聖五年十二月	姓名以聞	奏院監官躬新點檢無拆動即依例進納或有損動者具收接人	前題字及兩摺角處並令用印無印者細書名字候到關令都進	所奏文字凡係實封者並令依常式封書畢更用紙摺角重封準	仁宗乾興元年 <small>未改</small> 十一月詔都進奏院告報諸州府軍監自今	者第一度與免勘委進奏院置簿鈔上若是再犯即劾罪以聞	天禧二年閏四月詔申奏文字有脫臣漏官不書事宜於文無害	文自今欲乞量行區分詔依舊例施行	九月進奏院言進奏官小可憊犯舊例止罰直充公用並宣敕明	取曾罰直及放罪人如更少即取以次有過犯數少情輕者足數	者從上具五人姓名以聞當議出職安排如無過犯不及數即	七月詔進奏院自今每遇郊禋保進奏官及十五年以上無過犯	自今每遇郊祀敘補五人如次補之人有贓汚者勿得隨例奏裁
---------	------	---------------------------	---------------------------	---------------------------	--	--------------------------	---------------------------	-----------------	---------------------------	---------------------------	--------------------------	---------------------------	---------------------------

大中祥符二年三月	大	景德四年八月	景	守中副進奏官改為揀中副知	九	七月詔自今河西陝西幕職州縣官進實封文字即與收進	懿古元顯繡雲順波昊天賜二十州不須降去	五年四月詔凡降德音條貫等其溪狹南高富鶴上錦下錦獎叙	寺依格斷遣	十月詔諸州官吏申奏脫漏不依體式者再犯勘罪送中書下法	奏民間利病實封者即時進入不得拆封	無虛妄即備錄申奏令諸官吏迭相糾察以聞又詔應外州官吏	四年二月詔諸州降雨雪並須本縣具時辰尺寸上州州司覆驗	收接
----------	---	--------	---	--------------	---	-------------------------	--------------------	---------------------------	-------	---------------------------	------------------	---------------------------	---------------------------	----

朱原諫

恩	告	敕	須	勘	會長	吏	者	先	次	入	遞	發	故	所	有	通	判	已	下	續	次	遞		
發	內	雖	有	官	高	於	知	州	者	亦	不	得	先	發	及	隔	越	住	滯					
六	年	十	月	詔	都	進	奏	院	自	今	承	受	宣	敕	中	書	密	院	劄	子	省	牒	並	內
外	諸	般	文	字	並	須	畫	時	句	喚	進	奏	官	於	當	面	與	保	頭	等	同	共	點	檢
封	角	并	開	折	分	明	上	歷	印	題	關	防	發	遣	其	逐	州	手	分	進	奏	官	等	即
不	得	於	外	面	取	便	封	拆	別	致	去	失	文	字	其	進	奏	官	合	用	隨	身	未	記
只	令	於	本	院	內	行	使	不	得	將	出	外	取	便	用									
七	年	四	月	詔	進	奏	院	自	今	諸	道	州	府	更	有	附	遞	到	三	班	使	臣	幕	職
州	縣	官	等	實	封	章	奏	並	令	收	接	進	納											
皇	祐	四	年	九	月	詔	外	官	有	所	陳	事	並	附	遞	聞	朝	廷	毋	得	申	御	史	臺
時	州	郡	多	以	狀	申	御	史	臺	欲	其	繳	奏	而	必	行	之							
哲	宗	正	史	職	官	志	進	奏	院	隸	給	事	中	受	掌	詔	敕	及	三	省	樞	密	院	宣
劄	六	曹	寺	監	百	司	符	牒	頒	降	於	諸	路	及	州	府	軍	監	天	下	章	奏	至	則
具	事	目	上	門	下	省	若	案	牘	及	申	稟	文	書	則	分	納	諸	司	官	凡	奏	牘	違

庚	法	式	者	貼	其	說	以	進																
神	宗	熙	寧	元	年	二	月	詔	近	來	天	下	諸	州	府	軍	監	令	檢	舉	舊	條	今	後
如	降	到	雨	雪	不	以	多	少	候	止	並	須	即	時	具	的	實	尺	寸	以	聞	仍	令	轉
運	司	逐	季	舉	行																			
四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詔	諸	道	進	奏	院	自	今	以	知	銀	臺	司	官	提	舉	其	句
當	進	奏	院	官	令	樞	密	院	選	差	京	朝	官	二	員	替	見	任	官	年	滿	闕	今	後
更	不	差	三	班	使	臣	僚	之	家	不	得	仍	乞	子	弟	句	當							
五	月	十	八	日	詔	自	今	朝	省	及	都	水	監	司	農	寺	等	處	凡	下	條	貫	並	令
進	奏	院	募	印	頒	降	諸	路	仍	每	年	給	錢	一	千	貫	充	鏤	版	紙	墨	之	費	
十	一	月	一	日	詔	應	朝	廷	擢	用	材	能	賞	功	罰	罪	事	可	懲	勸	者	中	書	樞
密	院	各	專	令	檢	詳	官	一	員	每	月	以	事	狀	送	進	奏	院	遍	下	諸	路		
九	日	樞	密	院	檢	詳	吏	房	文	字	劉	奉	世	言	舊	條	進	奏	院	每	五	日	令	進
奏	官	一	名	於	閣	門	鈔	劄	報	狀	申	樞	密	院	呈	定	錄	供	逐	處	仍	實	封	一
送	史	館	一	送	本	院	時	政	記	房	然	進	奏	官	已	自	傳	報	則	五	日	行	遣	顯

照原誤
封補寫
鈔

屬煩文欲乞罷此諸道進奏官依例供發除係朝廷已行差除指
揮及內外常程事得騰報外應干實封并涉邊機及臣僚章疏或
增加偽妄並重寘法其報狀仍委本院監官逐月抽點檢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知通進銀臺司陳繹言進奏院傳詔令差除
章奏文字多有不實或漏泄事端惟是監官得人可絕其弊今句
當院林旦先任臺官言事不實降黜乞別與差遣從之
元豐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都進奏院言準傳宣取索自九月以後
下江寧府文字令具名件詔應官司不著事目發過文字並供檢
納中書有夾帶書簡亦盡錄同申臣僚所發私書委開府下逐家
取副本或無底令追省抄錄申府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許人告犯
人除名告者賞鈔千緡有官者不願給錢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呂
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至而嘉問辯論繼上琬以為有從
中報嘉問者故詔索所發私書考實也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日京西路提刑司言省部條貫除直下外

年

有諸司條貫付轉運司押牒入遞分送諸州率多遲滯欲乞應頒
降新法以所下轉運司印本移送進奏院坐省符連牒法送諸州
從之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熙寧四年中書劄子應擢用
材能賞功賞罪可為懲勸者中書委檢正官樞密院委檢詳官逐
月錄事狀付進奏院騰報天下元祐初輒罷詔今年十月後如熙
寧舊條
欽宗靖康元年二十七日詔諸路監司帥守等應投進文字不得
請降指揮徑赴入內內侍省投進並依自來條法遞赴進奏院施
行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三日詔進奏院自今年六月一日以後依格
合傳報諸路州軍文字限三日盡數鈔錄傳報其見在東京進奏
官所管州軍並令見今隨從行在進奏官兼行掌管傳報依此
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進奏院人吏分掌諸州一吏下番則一州

事廢雖有兼權之人要非本職孰肯盡心典領又馬遞鋪兵昨緣
 軍興多從調發故所在多有闕額其真應進奏院官吏並隨行在
 凡文書被受騰寫入遞並依常法敢有違滯乞重寘典憲仍戒敕
 諸路提舉馬遞鋪官督責巡轄使臣招填鋪兵詔進奏院監官條
 具申尚書省既而本院條畫欲乞置都承受拘收簿一面每日如
 過應干投下文字並當監官廳開拆選差近上無過犯吏人二人
 即時抄上付逐州進奏官承受並用院印單目分明投下取收獲
 訖於簿內脚下朱書銷鑿結押及都承受發到諸處投下文字並開
 具次日申門下省如進奏官不即抄上結押發放並許人告犯人
 取旨酌情編配監官失覺察重行黜責仍榜本院門從之
 二年正月一日詔諸司諸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遣人齎赴行在
 投下文字人回日請領遞角前去無故不依程限到州者各從杖
 一科罪給事中劉珣言進奏院人吏數少所報文字太多抄寫
 不便諸處拖下供給養贍不足沿路遞鋪有力不勝而弃擲文者

有受財賂而藏匿文書者乞降指揮令諸司諸州發麻日等錢前
 來令本院依月給付仍乞令本院將諸州下文字人置簿抄上姓
 名遇回歸日請領遞角前去依程限到州令諸司逐州月具承受
 朝省文字若干件增立亡失文書條格委知通專一點檢尚書省
 勘會亡失文書自條有法諸州發麻日錢見別作施行故有是詔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門下後省言進奏院屢經移蹕事務廢弛乞
 正除朝奉郎盧坤監都進奏院從之
 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官員差除降黜及外路合通知事件令六曹
 各隨所行事類聚每五日一次行下進奏院繳連傳送所屬監司
 事干茶鹽鑄錢司即報逐司錄施行若事體稍重令本部三次
 行移以防失墜稍有違慢當行人吏取旨行遣從江東提點刑獄
 王圭言也
 紹興元年十月七日詔今後進奏院應承受文字並仰依限投下
 仍置簿鈔上日收名件都數及有無違礙文字申明門下後省嚴

岑奏

切檢察如敢依前邀阻乞覓錢物或藏匿文書許詣尚書省越訴
 犯人取旨監官失覺察重行責黜
 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大理寺言臣僚章疏議論邊計及事理
 要害不許謄報合釐為在京法應賞功罰罪每月下六曹取索擇
 其可以懲勸事上覈省進奏院承受鏤版頒降諸路州軍監司及
 在京官司從之以臣僚劄子乞下祖宗法應賞功罰罪事可為勸
 懲者令左右司下六曹取索鏤版頒降有旨送刑部看詳故有是
 命
 四月四日左右司言進奏官頒降賞功罰罪乞量行支鏤版工墨
 錢本司約度每欲季支錢一百貫五鈔紙五千張臨時以字數多
 寡置麻支使如不足即貼之仍限次季申比部驗磨從之
 九月十七日詔進奏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送所屬指揮不
 行舊制進奏院隸給事中進奏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送所屬
 詳度輕重施行不得直送

十月十八日吏部申請以供報多誤今後從本部徑送所屬斷遣
 至是諸道進奏官訴于門下後省乞依舊法從其請也
 十二月十八日給事中胡交修言進奏院合赴章奏房投下諸路
 表奏在京專法令本房置過犯簿籍記差錯進奏官姓名昨緣渡
 江散失案牘指揮不存欲乞章奏房依舊置過犯簿今後差錯并
 失點檢廳司拘收第一犯籍記姓名次犯給事中量輕重送所屬
 責罰停降從之
 四年五月五日吏部侍郎劉岑言銓選注擬窠闕及奏舉闕陞改
 官之類諸處關到並會問進奏院以憑施緣供報文字往往差誤
 全無畏憚乞依紹興三年四月指揮如有差誤從本部徑直送所
 屬施行詔除進奏官供報差誤事涉重害許從本部徑送所屬仍
 報提轄官照會外餘依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後臣僚檢會
 建興四年十月二十日及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進奏院依
 祖宗法隸給事中若供報差誤徑就吏部送所屬深慮隳廢舊典

其四年五月五日指揮乞不施行從之
 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詔進奏院如將不係合報行事輒擅報行及
 錄與諸處劄探入傳報者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並重作施行
 六年八月一日詔進奏官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替人并見
 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
 遣一次願就宮觀嶽廟者聽
 九年二月十三日詔監進奏院羅萬楊適各降一官以三省勘會
 進奏院遞發正月五日赦書內河南新復去處並合交付王倫齋
 行不合一面便行入遞故也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門下後省言進奏官承受外路文字雖有都
 簿自行批收遂得私匿今乞以進奏官二人充開拆司應外路遞
 到文字於監官當面開拆即批收上簿付逐州進奏官書押收領
 次日拘收司驅催依限投下仍申本省照會其都簿亦從本省每
 旬印給一面日令本院計都收件數旬終赴本省結押抽摘檢點

其進奏官邀阻不即批收抄發并都簿隱漏名件並依不應為辭
 遣受財者從重仍立賞許告從之以大理寺勘進奏官樊永壽將
 諸處申奏到文字匿於私家令後省措置故也
 十六年二月七日詔進奏官今後六曹取會並牒門下後省不得
 一面直送所司科罪以進奏院言侍左考功取會不係本院承發
 事件勒令回報及尋常小節直牒大理寺施行故也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監進奏院朱柔嘉言祖宗舊制進奏院除
 承六部取會承發事務供報外餘並不許侵紊檢準大觀進奏院
 令除刑部許句喚進奏官承發非次赦降及上下半年頒降條冊
 即時遣赴并學士院客省四方館許句喚進奏官整會文字暫赴
 外即無六部許句喚供報及直送所司斷遣條法乞依舊制施行
 從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總領四川財賦汪召嗣言遞角舊用皮筒用
 印記因兵部郎中黃敏行請行用紙角題印以蠟固護入筒更不

封記緣遞鋪交換取出辨驗多致差互愈長愈拆藏匿之弊望詳酌措置進奏院看詳以蠟固封入筒仍腰封撮繫從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給事中林一飛言進奏院依法隸門下省其根究遞角破損住滯乞從本省取索點檢從之先是臣僚言置郵傳命稽遲悞事望申言之詔令兵部措置而駕部員外郎楊傑言祖宗舊制駕部當行諸州鋪分往來傳送文字稽其盜折藏匿即非門下省所掌事務尋會後省在法進奏院隸門下省遞角從給事中點檢遂下兵部遵守如一飛所請

二十六日詔監進奏院官督責進奏官凡號令章疏時鈔錄遍下監司州軍其逐處被受即具到發月日回申進奏院令所轄官逐季點檢從中書湯鵬舉之請也

二十八日給事中賀允中等言宗祖舊法進奏官以一百人為額每遇大禮從上出職五人內帶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紐計得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今來進奏官裁減作八

十一人為額祖宗舊法紐計得五分之四每郊合出職四人內亦合帶補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亦係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

近據有司失於參照祖宗條格卻袞同揀中副知書寫人一處權行紐計申畫到一時指揮每郊出職二人竊緣本院與吏部見行條法係進奏官理年出職反優補無過犯人數今來出職人即係無過犯與有過犯人均停各出一名顯是有虧無過犯之人若每郊止出二人係四十郊一百二十年方始補遍使下名卒無寸進之期委是未合祖宗法意所有本院紹興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二

年二十五年四次以經大禮合出職積併人數更不願陳乞補填只乞自今年郊祀大禮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

二十九日臣僚言伏見在內官文移則分常緊之限在外州郡奏申則計地里日時稍或稽違皆行斷罪紹興五年正月常降指揮應奏狀及申三司樞密院文字並填司月著在今式最為詳密欲乞應今後內官司文移悉遵此制按紙而得其月日則

要

二五

事	欲	乞	許	令	進	奏	院	依	祖	宗	舊	法	施	行	從	之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兵	部	言	進	奏	院	承	受	諸	處	行	下	外	路	州	軍	監	司
等	處	文	字	自	來	並	係	本	院	徑	行	排	發	近	承	指	揮	將	二	廣	湖	南	北	四
川	路	州	軍	遞	角	文	字	除	詔	書	軍	期	文	字	并	先	經	由	州	軍	依	舊	給	發
外	其	常	程	文	字	有	給	發	至	安	撫	或	轉	運	司	卻	令	逐	司	分	給	逐	州	軍
投	下	切	恐	留	滯	欲	乞	行	下	進	奏	院	將	應	承	受	合	排	發	諸	路	州	軍	等
處	遞	角	文	字	并	依	舊	徑	行	發	下	逐	州	軍	及	仰	關	報	諸	路	安	撫	轉	運
司	并	所	部	州	軍	等	處	照	會	遵	守	施	行	從	之									
乾	道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臣	僚	言	盱	眙	軍	朝	報	如	係	本	軍	利	害	者	乞	用
省	符	下	本	軍	施	行	其	餘	不	係	軍	事	常	程	文	字	一	切	免	報	自	餘	極	邊
乞	皆	準	此	從	之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尚	書	省	言	進	奏	院	違	戾	約	束	擅	報	告	詞	係	廳	司	劉
資	馮	時	立	承	發	朝	報	保	頭	人	侯	革	詔	並	送	臨	安	府	各	從	杖	一	百	斷
罷																								

易	於	考	察	胥	吏	亦	無	所	容	其	姦	然	後	嚴	常	緊	之	限	於	內	驗	地	里	日
時	之	限	於	外	稍	有	稽	遲	重	實	於	法	仍	委	宰	執	臺	諫	更	加	點	檢	庶	幾
革	弛	怠	之	弊	從	之																		
孝	宗	隆	興	元	年	七	月	三	日	都	進	奏	院	言	見	管	進	奏	官	八	十	一	人	合
減	十	六	人	欲	乞	將	今	來	所	減	進	奏	官	候	今	降	指	揮	下	日	從	本	院	出
給	公	據	付	逐	人	收	執	作	守	闕	遇	有	見	管	進	奏	官	請	假	事	故	名	闕	
依	名	次	先	次	射	闕	補	填	施	行	詔	見	在	人	且	令	依	舊	將	來	遇	闕	更	不
遷	補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給	事	中	兼	直	學	士	院	錢	周	材	言	進	奏	院	自	祖	宗	以
來	依	舊	制	係	是	承	發	官	司	隸	屬	門	下	後	省	今	來	吏	部	一	時	申	請	將
應	在	京	職	事	官	合	舉	改	官	奏	狀	令	進	奏	院	貼	說	投	進	及	令	進	奏	官
赴	部	供	報	如	不	從	實	本	部	一	面	依	條	施	行	竊	詳	應	在	京	官	奏	狀	依
條	並	合	付	通	進	司	投	下	即	不	經	由	進	奏	院	其	舉	狀	該	與	不	該	係	是
吏	部	掌	法	行	令	即	非	本	院	所	掌	今	來	吏	部	衝	改	祖	宗	法	令	混	亂	職

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近來進奏官輒於六部等處鈔錄指揮又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傳報欲令左右司將六曹刺報狀內合報行事寫錄定本呈宰執訖發赴進奏院方許報行詔今後妄行傳報如違依聽探傳報漏泄法科罪

九月十五日臣僚言進奏院自來係隸屬門下後省整會事件進奏院差提舉司二人赴省行遣并錄鈔書寫文字人本院已依指揮拘收在院訖所有整會本院差遣遷補叙用監官到罷批書及點檢驅刷文字令本部置都歷一道專差親事官或本省兵士各一名在都門外專收接赴省日下行遣訖發付進奏院照應施行從之

九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今後外路官兵付身等令拘催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官置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驅磨

三月二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合傳報事令本省錄

合報事件付本院報行餘依已降指揮先是臣僚言國朝置都進奏院總天下之郵遞隸門下後省凡朝廷政事施設號令賞罰書詔章表辭見朝謝差除注擬等合播告四方令通知者皆有令格條目具合報事件騰報昨紹興二十六年因臣僚建言罷去進奏院定本以復祖宗之舊至乾道六年因左右司請將六曹刺報內所報事件去取選擇發付進奏院方許騰報沿襲向來定本之弊非皆累朝令格之制欲望特降指揮令進奏院一遵祖宗舊制隸門下後省令本省錄合報事件付進奏院報行庶幾朝廷命令之出天下通知允合公議故有是命

淳熙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令進奏院置綠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單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會并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匣回報免致淹延從之

九年正月十二日詔盱眙軍自今應有合發奏報文字并承傳旨

回奏知稟劄子等並令進奏院赴通進投進
 十年六月十五日臣僚言諸路州軍申發章奏並要書填實日庶
 幾進奏院可以計程驅磨巡鋪官得以從實根究從之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都進奏院減進奏官十人副知三人以司
 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奉安符寶所
 嘉定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王椿言奉
 旨差充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官令隨宜參酌比附條具到合
 行事件 一乞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為名 一合用印記
 乞下文思院鑄造銅印一面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之印一
 十二字為文 一今來奉安符寶所係創行建置蓋造殿宇廊廡
 等乞差主管文字一名許於見領職局及內外官司大小使臣見
 任得替寄居待關已未參部或白身人吏內指差相兼祇應帶
 行見請與理為在司在任月日有名目人理為責任請給等依五

牒所等處承受下主管文字則例支破 一乞差背印投送文字
 親事官共二十下皇城司指名踏逐差取實占祇應遇闕依此差
 填 一踏逐在內皇城司起蓋符寶殿宇等一所差人吏并親事
 官各合綴帶敕入宮門號一道乞於皇城司支破從之
 萬九首四

職官五

宋會要卷九

要

五

程

